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王玉麟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56

傳真：(02)29681971

電子信箱：AL503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新店區新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1403779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377937_114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學實施計畫(公告).pdf)

主旨：檢送本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及
臺灣手語教學實施計畫，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6147號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劃及實施臺灣手語課程應注意事項辦理。

二、請各校務必依計畫期程辦理114學年度舊生選習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及臺灣手語類別之調查，新生部分於新生報到時，辦理新生之調查，以作為開設選修課程之依據，俾利本局協助貴校依需求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相關事宜，閩南、閩東、客家語及臺灣手語部分請各校依需求進行公開甄選。

三、本案計畫修正重點如下：

(一)114學年度國小一至六年級及國中七、八年級至少必選習

一種本土語文，各校開課依照年紀別選修語言如下：

- 1、國小一、二、三、四年級：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新住民語、閩東語、臺灣手語。
- 2、國小五、六年級：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新住民語。
- 3、國中七、八年級：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閩東語、臺灣手語。
- 4、國中九年級：自由選修。

(二)依據上揭選修年段調整附件選修調查表。

四、另有關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事宜，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略以，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1學年，並以免甄選2次為限，併予敘明。

五、重申本土語文、新住民語及臺灣手語選修課程務必於第1節至第7節正式課程實施，原住民族語、新住民語及臺灣手語課程因排課或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者，得經授課教師同意，連同同意書函報本局核准後，方能於正式課程以外時間實施，另本局將持續由本土語言指導員到校輔導，協助學校本土語文課程開設相關事宜。

六、各校請務必依相關期程及規定辦理，倘未依規定，延誤師資聘任及相關填報作業，致未核撥鐘點費，請各校自籌相關經費。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均含附件)

